

##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2018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徐莹泱女士主持，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徐莹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6 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选举董事长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徐莹泱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选举徐莹泱女士为公司董事长。

### 二、公司聘任高管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韩越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艳娟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了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及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提名，聘任徐莹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高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6 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拟任人员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

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徐莹泱女士为总经理、高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通过转让其拥有的对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 115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方式购买关联方北京春晓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5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8）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6 票，5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郭君磊先生对此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被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本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范围，其业务互补的必要性有待进一步论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四、关于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确定其报酬。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6 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重新调

整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莹泱

委员：李艳娟、盛杰民、朱莲美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莲美

委员：徐莹泱、李艳娟、盛杰民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君磊

委员：徐莹泱、李艳娟、朱莲美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盛杰民

委员：徐莹泱、李艳娟、郭君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6 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69）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6 票，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简历：**

1、徐莹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服部主管、上海新证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舆情监测专员、中华慈善总会审核员，现任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2、高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兴中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战略创新部总经理。